

证券代码：834444

证券简称：中驰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驰股份

股票代码：834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

股份变动性质：参与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汉富融达	指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中驰股份、 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汉富融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中驰股份股票发行方式认购中驰股份12,222,20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汉富融达的基金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完成汉富融达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829。

汉富融达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税鲲鹏华）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4,124.64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4,024.6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汉富融达	中驰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参与股票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汉富融达以参与中驰股份股票发行方式取得股份，获取投资收益。汉富融达通过参与中驰股份股票发行，认购中驰股份股票 12,222,200 股，认购完成后，其所持有股份为 12,222,200 股，占中驰股份总股本的 10.2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融达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

汉富融达通过参与中驰股份股票发行，认购中驰股份12,222,200股，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12,222,2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	转让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新增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汉富融达	0	0	12,222,200	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12,222,200	10.26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汉富融达通过参与中驰股份股票发行而增持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明文件；

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528号第四幢1车间二层
股票简称	中驰股份	股票代码	834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2,222,200 股，变动比例：10.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6年11月15日